



山东政法学院
学术文库·法学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趋向

WOGUOSHEQUJIAZHENGZHIDUDEQUXIANG

张传伟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趋向

张传伟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趋向/张传伟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638-4

I. 我… II. 张… III. 刑罚—研究—中国 IV. D924.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617 号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趋向

张传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fxb@126.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625 印张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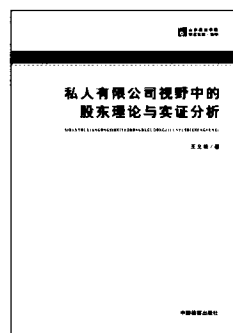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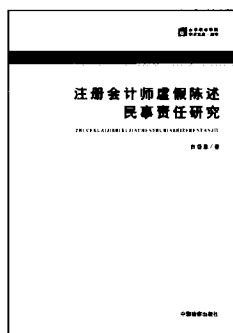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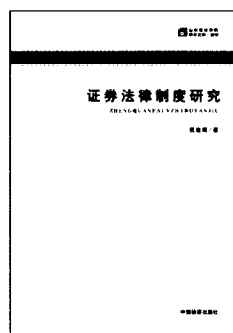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7-80185-638-4/D·1614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简 介

当今世界，行刑的基本发展趋势是刑罚趋向缓和。社区矫正代表了这种趋向，它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保障罪犯人权，节约刑罚资源，改善行刑秩序，降低监禁刑的弊端。本书旨在对现行刑罚制度进行疏理，借鉴国（境）外社区矫正的成功经验，对我国现行社区矫正制度进行了必要的批判与反思，从理论上重构了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并对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趋向和司法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

(总序)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①。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②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然而，学问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行疏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界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93、3194 页。

② 何怀宏：《问题意识》，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者何？物之现象是也。若贸然自以为能讲求庶物之本相者，则非复学术之界矣”。^① 梁启超在总结他的学术经验时也讲到，当以学术的方式来审视自己的感受和结论的时候，就必须达到一种理性的自觉，要向自己，同时也向所有其他人，提供一些经得起检验的论据，并且公开自己的论证方式。自己承担了依靠理性去证明的义务，那就不仅要公开，而且要忠实和公正。古人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同样包含这一层道理。自己依此去做，实际是在尽学者的本分。结论其实并不重要，要紧的是隐藏在结论后面的东西。^② 确实，这里面既有学术意境，也有学术方法，更重要的还可能在于学术的创新。学问与学术的真谛在于不断的创新，为社会不断地补充精神食粮。

学术创新是当下学界最重要的理念。然而，要真正对学术有所贡献则需要诸多的条件。起码对一个学者来说：要切实领悟学术的价值；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意境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有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还要有学术系谱的传承。邓正来在《深度研究与自主发展》一文中介绍说：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吉尔兹遵循韦伯比较行为与行动的理路，对“眼皮痉挛”（行为）与“递眼色”（行动）做比较所得出的结论：前者只是动作，而后者却是有意义的动作。文章还介绍了 F·Crews 为西方反实证主义的知识运动的检讨对我们的启示：“一个优秀学者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对先验结论‘抱有一种本能的警觉，换句话说就是，对任何未经检验得出的、貌似权威的结论、理论体系或其他一般论点一概持怀疑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2），中华书局 1989 年版，文集之十三，第 52、56 页。

②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三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41 页

态度’。^①”我认为，这种观点对于当下各大学中正在寻究大学精神和探求学术创新路径的学者而言，“不能不说是知识活动的一个尺度”。学术创新不应是“眼皮痉挛”，起码应该是“递眼色”。学术是指那些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学问。

凡办得好的大学，都有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与传统。徐显明说：“学术传统是一所大学所拥有的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它比起那些有形的资产更加珍贵。”他认为，需要代代传承的学术传统主要有四个方面：一则，养涵崇高，襟怀宏伟的大家气度。视学术犹如生命，具有对学问的虔诚敬畏之风气和孜孜不倦地探求之良俗。在科学的道路上，百折而又不挠，宽容而又大气，兼蓄而无门户之见，从而造就一批历久弥新的传世之作。二则，开拓创新，研故出新，有敢为天下先的学术追求。学者们都以学问的拓荒者为荣。他们的头脑不但专为学问而准备，也有着对时代变迁、学术更替的足够敏感。高文典册成就于启例发凡的学术努力之中。三则，沉潜学问，厚积薄发的精品意识。学者们恪守“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信条。他们深知，做学问要耐得住寂寞，避免浅薄浮躁、急功近利。“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是他们追求的学问境界。四则，崇争尚辩，追求学术自由的治学精神。学者们对“知出乎争”这一儒家遗训深信不疑。^②我想，这些良好的学术传统既已成为名牌大学的灵魂依然散发着光彩，那么，对于苦苦寻找发展之路的新兴大学来讲，确应视为楷模而效之。

山东政法学院推出这套“学术文库”，将分不同学科陆续出

① 参见：《学术思想评选》（第二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47页。

② 参见：《山东大学百年学术集粹》，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版，总序。

版。这不仅是该院专家学者们多年来精心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展示，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种学术作品的出版，历练学术意境，提升学术水平，进而在不断努力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传统。

是为序。

山东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金钊

二〇〇六年八月

前 言

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法律现象，也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难题之一。几千年来，人们对犯罪行为采取了各种形式的措施进行惩罚，以此来维护社会公众的安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差异，各国对犯罪的惩罚在理念和方式上也各不相同。近代以来，人们对犯罪成因、刑罚功能以及监禁处罚的优劣有了更为科学的认识，认识到刑罚实际上是把“双刃剑”，它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也给国家和社会带来了损害。刑法谦抑思想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诞生了，其核心在于刑罚的经济性、宽容性，刑罚适用追求的是刑罚效能不仅仅是对罪犯的报应，刑法干预的犯罪范围应严格限制，监禁性措施原则上是作为最后一种解决方式适用，对非适用刑罚不可的犯罪，也尽可能适用非监禁性的处罚措施。人们在反省以监禁刑为中心的传统刑罚体系缺陷的基础上，开始大规模适用社区矫正代替监禁行刑。

刑罚演进的历史，正如司法部郭建安研究员所言：从普遍使用肉刑和死刑过渡到现代的监禁，再从作为刑罚主要手段的监禁过渡到罚金、缓刑等监禁替代措施和其他不用直接控制人身而采取的非监禁措施，当前在西方又出现了刑罚向以和解与赔偿为主的所谓“恢复性司法”过渡的趋势。^①日本学者福田平、大冢仁认为：

^① 郭建安：“刑罚的历史趋势呼唤行刑体制改革”，载《犯罪与改造》2000年第10期。

“刑罚的历史，本来就是人的历史，这里记录着人生观的变化。”^①历史证明，刑罚由严酷走向宽缓，由野蛮走向文明，是一个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换句话说，刑罚的执行经历了一个由封闭走向开放、由非社会化走向社会化的进程。社区矫正正是当今世界各国非监禁刑理论和实践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也是以非监禁刑逐步取代监禁刑占主导地位的国际行刑趋势的主要标志之一。它代表了刑罚由严厉走向宽缓的趋势，是刑罚发展的时代潮流。20世纪尤其是下半个世纪里，社区矫正在世界范围内盛行。1990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2条规定：“本规则以促进社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罪犯处理方面，并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对社会的责任感。”这给予各国很多的启示与指导，并推动各国不断探索适合本国特点的社区矫正制度与措施。

作为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应首推人道主义的思想。严格来讲，人道主义思想应是整个现代刑法的基础，更是整个法律的基础。但在中国，我们还不能乐观地认为人道主义的精神已经深入人心。目前在中国，人道主义主要被作为最低水平的道德要求，而不是作为一种文化发展的背景和信念，也不是作为法律制度的基本理念。所以，在今日之中国，人道主义精神应需要特别地关照和弘扬。而社区矫正制度的实行正是人道主义思想光芒的释放，正是基于对人的本质认识的深化，对人道主义的特别青睐，才催生了社区矫正制度；而社区矫正制度的实行反过来又在一定程度上加深我们对人道主义精神的理解，使我们更加吸收人道主义理念的精髓，从而形成一种文化信念。尊重人、肯定人、关爱人的文化信念一旦形成，它又会推动社区矫正的健康发展。

作为监禁刑的代替措施，非监禁刑的方式多种多样，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社区矫正代替监禁刑的实践与改革。世界一些国家对

^① [日] 福田平、大冢仁著：《日本刑法总论讲义》，李乔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6页。

社区矫正的适用，起到了监禁刑罚不可代替的作用。社区矫正在欧美国家发展迅猛，虽然近几十年来，社区矫正一度受到质疑，刑罚的惩罚性和报应刑思想一度抬头，但社区矫正仍不失为欧美国家主要的行刑方式。以美国为例，目前实际在社区服刑的罪犯比例，已占有接受审判人员的3/4；在瑞典，1998年刑罚执行系统共有罪犯19400余人，其中有近16000人在社区执行；在日本，近年来大约有3/5受到矫正处遇的罪犯被放在社区，接受缓刑官的监督。^①社区矫正是一种人道、有效、经济的罪犯处遇制度，由机构性处遇转向为社区处遇，被各国学者普遍认为是现代刑事司法的重要趋势之一，一定程度上代表着犯罪矫正的未来走向。就我国现状而言，社区矫正的总体发展水平仍然严重偏低，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社区刑罚的适用率很低，而且执行机制不健全，行刑效果不尽如人意。

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社区矫正适用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剥夺政治权利5种罪犯。2003年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6个省市社区矫正试点的基础上，2005年我国新增12个省（区、市）作为社区矫正的试点省份，顺应了现代刑罚潮流。司法部原部长张福森总结说：“社区矫正犹如异军突起，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标志着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的初步确立。”^②但是，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的真正确立，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社区矫正的有关理论，认清它在我国的实践状况，认识其发挥作用的规律性，了解其优点和存在的固有缺陷，这还需要漫长的过程。

① 冯卫国：“构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若干思考”，载法律论文资料库。

② 刘沫茹：“社区矫正与青少年犯罪再预防”，载《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目 录

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总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发展历史	8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	20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性质	2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	23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价值	34
第三章 国（境）外社区矫正的发展	40
第一节 世界各国社区矫正主要种类概述	40
第二节 联合国倡议下的社区矫正	55
第三节 美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58
第四节 英国的社区矫正制度	63
第五节 澳大利亚的社区矫正制度	67
第六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社区矫正制度	74
第四章 我国社区矫正的司法实践	78
第一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实践概况	78
第二节 管制刑	92
第三节 缓刑	97

第四节	假释·····	101
第五节	暂予监外执行·····	106
第六节	剥夺政治权利·····	109
第七节	我国社区矫正发展过程中的不利因素·····	112
第五章	我国社区矫正的立法构想·····	125
第一节	关于罚金刑的完善·····	125
第二节	关于管制刑的完善·····	131
第三节	关于社区服务刑的创设·····	135
第四节	关于缓刑制度的变革·····	138
第五节	关于假释制度的完善·····	143
第六节	关于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完善·····	149
第七节	关于剥夺权利或资格刑的设立·····	156
第八节	刑事补偿制度的创设·····	159
第九节	出狱人保护制度的设立·····	165
第十节	社区矫正相关制度的完善·····	175
第六章	未成年犯罪人社区矫正制度·····	190
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对未成年犯罪人的重要影响·····	190
第二节	我国港台地区未成年犯罪人的社区矫正制度·····	194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矫正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199
第七章	理性对待社区矫正制度·····	209
参考文献 ·····		22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一、社区矫正的含义

关于社区的含义，人们有不同的理解。一般认为，社区是进行一定社区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具有大致相同的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和活动领域。^①也就是说，社区是具有一定关系的人们共同生活的区域。社区应包括四个要素：第一，社区须占有一定地域，社区首先具有地理上的意义。第二，社区的存在以一定的人群为基础，任何社区都是一定人群的集合体。第三，社区是生活在一起的人群以一定的关系为维系纽带，这种关系表明了社区中的人们某些共同利益，基于某种共同的需要。第四，社区中人们互动的内容是人们之间的社会活动。

矫正的英文表述主要有 reform、correction、rehabilitation 等，比较通用的是 correction 一词。社区矫正与社区处遇、社会内处遇的称谓基本相通。社区矫正，顾名思义，是指在社区中进行的矫正工作。由于各国矫正对象，实施矫正的主体，以及学者理解的不同，对其进行的概括就难免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美国《国家咨询委员会刑事司法准则与目标》将社区矫正定义为社区中的所有犯罪矫正措施。美国学者萨胡持这种观点。但有些学者却将缓刑和假释排除于社区矫正之外。另外有些学者将监狱增强罪犯同社会接触机会的开放式措施涵括于社区矫正。根据美国

① 郭建安、郑泽霞著：《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的矫正实践，其在社区内进行的矫正措施包括了对刑满释放者的矫正。

大陆法系的社会内处遇，根据大陆法系的观点，是指以假释、保护观察和更生保护为中心，使犯罪者在现实社会内，在过着自律性生活的同时，接受以改善更生为目的之措施。在法、德、挪威、瑞典等国，缓刑考验期被直接称为保护观察期，故缓刑被包含在保护观察之中。社会内处遇还包含了尽量使设施内处遇的生活条件更接近于一般社会生活状态的含义。如此，对于刑满释放者更生保护则也属于社会内处遇。

我国目前的社区矫正，根据权威部门和研究机构的解释，是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性，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简单地说，就是让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

从以上几种对社区矫正含义的界定来看，各种概念的广义或狭义主要决定于社区矫正所指涉的对象范围和矫正的主要场所。如果将社区矫正的对象限定于罪犯，那么，将刑满释放者作为矫正对象就属于对该概念的不当扩张，上述的前几种概念基本都将刑满释放者包括进去，比我国的社区矫正范围都要广；如果从矫正的主要场所来考察，在监狱设施内或以监狱为主实施的行刑社会化就不属于社区矫正。那么，前述的包括监狱的开放性措施或者使设施内的措施接近一般社会生活状态的做法就不是社区矫正。由此观之，将我国当前在监狱外开展的矫正工作称为社区矫正比较恰当，但如何正确地界定社区矫正还有赖于对这一活动的准确概括。

用冯卫国博士对社区矫正下的定义来概括当前的社区矫正工作比较合适。他指出：社区矫正，是指通过适用各种非监禁性刑罚或刑罚替代制度，使罪犯得以留在社区中接受教育改造，以避免监禁刑可能带来的负作用，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参与罪犯矫正事业的一种罪犯处遇制度。从矫正本身来看，它的性质既不受矫正场所的限

制,也不受矫正对象是否是罪犯的限制。也就是说,社区矫正制度的适用对象可以从罪犯的基础上适度扩张。从预防犯罪和再社会化的各国立法和实践来看,社区矫正并不仅仅限于在监外执行刑罚或实施有关的刑罚制度,它还包括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矫正,以及对青少年的帮教。因此,如果从社区矫正对象应包括刑满释放人员的角度来看,我国的以上两种定义反映的只是狭义的社区矫正概念,即对罪犯的社区矫正,不包括现行的安置帮教工作。事实上,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对失足青少年的帮助工作可以而且应当成为社区矫正的重要内容。当然,当前将社区矫正划定于一定的范围,决定机关也有自己的考虑。所以,对于目前的社区矫正,我们还必须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①笔者认为,这一观点较为符合我国的现状及对社区矫正的需求。

社区矫正现今正受到广泛关注,仅从众多表述中就可窥见一斑。有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西方国家的一种以社会为基础的对罪犯行刑矫正的制度。包括各类对刑事罪犯的非监禁状态下的治疗、处置、资助、监督方法和程序。其特点在于将罪犯留在社会上,施以各种方式的教育和帮助,以代替剥夺自由状态的矫正行刑。^②有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将除暴力犯等对社会形成威胁非监禁不可的犯罪人以外的其他所有犯罪人留在社会上,而不是置于监狱内进行改造的方法。^③有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以社区为基础协助监督执行法院判决的刑罚的矫正项目,可以是法院判决的监禁刑的监外执行部分。^④有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运用各种方法手段,整合专门机关和社区等多方力量,着力对社区范

① 胡陆生:“社区矫正的比较研究”,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4期。

② 邵名正、王明迪、牛青山主编:《中国劳改法学百科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6—657页。

③ 康树华、王岱、冯树梁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3页。

④ 王增铎、长浩、徐俊刚、杨诚主编:《中加矫正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